#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友會 「校友校董」選舉須知

### 候選人資格

- 所有本校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2. 如出現下列情況,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:
  - (i)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
 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請於本校網頁瀏覽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的細節。
- 3.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 選舉,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## 候選人的提名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士參選或不參選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- 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的利益,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的利益,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競選。
- 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士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競選。

## 競選活動

- 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- 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,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-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,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,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# 投票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,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,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,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